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157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7305A00_ATTCH1.pdf、1157305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林佳蕙等32人
為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4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8）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2人。
- 三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林佳蕙，辦理0206古蹟歷史建築震損復建工程，建立災損復建作業模式，並創全國之先，開辦臺南市文資建材銀行，增進文資保存效益，功績卓著，足為公務人員楷模，獲選為本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將由行政院長頒給獎座及獎金，以資獎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